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金華文學獎實施辦法

一、宗旨：發掘創作人才，獎勵學生創作，進而提高同學鑑賞能力及國語文表達能力，敦勵校園文風，增進文藝交流。

二、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三、徵文類別：

(一)新詩類：不超過 30 行。

(二)散文類：1000-4000 字為限。

(三)小說類：4000-10000 字為限。

四、徵文主題：內容不限，可自由發揮。

五、投稿方式：參賽者可到學校首頁-競賽消息-下載報名表（附件一）或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填妥並請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至教務處設備組，並將作品電子檔寄至 pzaa571@gmail.com 才算報名完成。

六、徵文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起至 10 月 27 日（四）止。**

七、評審方式：

(一) 參賽作品經彌封後，聘請本校國文教師 6 位組成評審委員進行初審。

(二) 通過初審之作品，將聘請校外國語文專業人士進行複審。

(三)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獎勵辦法：

1. 獲選作品的同學將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金，且節錄作品印製關東旗展示，並以金華青年收錄作品後，期末贈送給得獎同學。

2. 獎金：

新詩類：第一名：一名，圖書禮券 500 元。

第二名：一名，圖書禮券 400 元。

第三名：一名，圖書禮券 300 元。

佳作：三名，圖書禮券 100 元。

散文類：第一名：一名，圖書禮券 800 元。

第二名：一名，圖書禮券 600 元。

第三名：一名，圖書禮券 400 元。

佳作：三名，圖書禮券 200 元。

小說類：第一名：一名，圖書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一名，圖書禮券 800 元。

第三名：一名，圖書禮券 600 元。

佳作：三名，圖書禮券 300 元。

九、得獎名單：待校內外評選結束後，約 12 月或隔年 1 月公告後，安排朝會時間頒獎。

十、注意事項：

1、各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參賽作品一律以電腦打字。

(1)以 A4 規格之白紙直向由左至右橫打，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2 cm，標題為 14 號字粗體標楷體，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全文行高為單行間距、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英數字不用。

(2)標題置於第一行中央，散文類及小說類，每段落第一行均空二個字。

(3)超過一頁者，請於頁面底端中央插入頁碼。

(4)字數、行數或排版若不合各項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繳交前請多檢查。

2、一件作品下載一份報名表填寫，請於報名表上正楷清楚完整填入資料，作品上不得書寫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

3、印出報名表後，請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

4、作品則以 Word 電子檔繳交，無需紙本，作品電子檔命名方式為：

「班級 座號 姓名（標題）組別 作品」。

例：「72801 洪加三（文青筆落紙金華）散文組作品」。

5、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皆不退件。

6、參賽作者投稿類別及數量不限，但同一篇作品只能投稿一個類別。

7、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

8、發現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應徵，經評審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外，並依校規處分。

十一、本辦法經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